

## 「大外割」辦國罵男 警挨告傷害不起訴

某警分局 2 名員警去年 2 月處理超商消費糾紛，因陳姓男客不斷口出穢言，其中一人即以大外割將陳男摔倒在地，另一人也拿出辣椒水噴，後來才告知陳男涉犯妨害公務要法辦；陳男不服，怒告 2 名員警傷害、毀損等罪，但地檢署調查認定員警辦案符合比例原則，最後不起訴處分。

據悉，陳姓男子因超商不收有毀損的鈔票與店員爭執，過程中還故意撕毀完好的鈔票，嗆店員「我故意撕的，怎樣」等語，後來又拿了香煙不付錢，店員報警，派出所 2 名員警才前往處理，進而引發後續妨害公務及傷害等案件。

陳男指控，員警到場後，他已與店員達成共識，但員警仍稱他涉嫌妨害公務，將他壓在地上、噴辣椒水，還用膝蓋撞他的鼻子，導致身上多處外傷，身上的皮衣也因此破損。由於員警是先動手才說他妨害公務，所以認為有傷害和毀損嫌疑。

偵訊時，員警承認對陳男使用「大外割」及噴辣椒水，但堅詞否認傷害等罪，強調逮捕前未宣告逮捕和進行權力告知是因為來不及，待控制住場面後，有馬上告知，程序應該沒有問題。

檢方調查，陳男見員警到場，曾質疑員警是否在找他麻煩，稱「你不要那麼 X 巴」，後來又多次對著員警說「他 X 的」，主觀上應有妨害公務犯意，後來法院也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判他拘役 50 日。而且，當時員警伸手架住陳男脖子，他還試圖後退掙脫，所以改用大外割、辣椒水等手段制伏。

檢方再查，陳、羅 2 人從壓制到上銬前後歷時不到 5 分鐘，在控制住場面後，也有應陳男要求變更壓制動作，未見蓄意攻擊毆打或毀損衣物等情，其手段上符合比例原則，無過當情事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1 年 8 月 17 日報導)

危機不會預警，安全沒有假期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